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廖仁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馨慧、黃芷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分別請求：被告黃芷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85元；被告蔣馨慧應給付原告639,985元，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均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按各請求金額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9,970元（計算式：39,985元+639,985元=679,9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宏谷